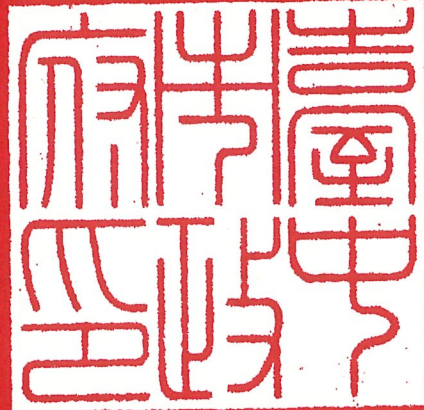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324726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外埔區「外埔黃宅」為市定古蹟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外埔黃宅。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外埔區長生路229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本體為二層樓門字型建築及二翼一層樓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818地號(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外埔黃宅興建作法反應當時對於耐震議題之作法，也見證了磚造承重牆結構系統轉變至鋼筋混凝土構架結構系統之過程，對於日治時期耐震技術之演變具有技術史方面高度之價值；建築物門窗開口部之形式、窗扇、玻璃作法，都可見到當時匠師在藝術方面之巧思。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昭和10年（1935年）臺灣中部大地震發生後，中部傳統土塙造、磚造建築損壞相當嚴重，爰重建時納入耐震考量，並參考當代流行樣式，進而形成這種融合中式、西式、和式作法之洋樓，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建造物類型。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外埔黃宅在西式桁架（King-post Truss），脊樑部分採用臺灣傳統合院概念，繪製有八卦圖樣並加以彩繪，富傳統民居風水意涵，在目前日治時期西式宅第類古蹟、歷史建築中非常罕見，深具習俗與風水方面價值。

(四)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地籍套繪圖



外埔區下鐵山段 818 地號

古蹟指定公告表

	公告內容
一、名稱	外埔黃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外埔區長生路 229 號
二、古蹟指定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p>1. 本體為二層樓門字型建築及二翼一層樓建築。</p> <p>2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 818 地號，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p> <p>外埔黃宅興建作法反應當時對於耐震議題之作法，也見證了磚造承重牆結構系統轉變至鋼筋混凝土構架結構系統之過程，對於日治時期耐震技術之演變具有技術史方面高度之價值；建築物門窗開口部之形式、窗扇、玻璃作法，都可見到當時匠師在藝術方面之巧思。</p> <p>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p> <p>昭和 10 年（1935 年）臺灣中部大地震發生後，中部傳統土塙造、磚造建築損壞相當嚴重，爰重建時納入耐震考量，並參考當代流行樣式，進而形成這種融合中式、西式、和式作法之洋樓，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建造物類型。</p> <p>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外埔黃宅在西式桁架（King-post Truss），脊樑部分採用臺灣傳統合院概念，繪製有八卦圖樣並加以彩繪，富傳統民居風水意涵，在目前日治時期西式宅第類古蹟、歷史建築中非常罕見，深具習俗與風水方面價值。</p> <p>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p>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003247261 號